

深圳市爱阅公益基金会资产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基金会投资活动，控制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防范风险，依据《深圳市爱阅公益基金会章程》（简称“《章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指的资产是指在确保年度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用于投资的慈善财产。

第三条本基金按照《民间非营利会计制度》及《深圳市爱阅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对投资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

第二章 资产管理的目标、原则

第四条 资产管理的目标：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五条 资产管理的原则：

1. 坚持合法合规原则，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坚持安全稳健原则，做出的投资计划符合基金会的发展战略，规模适度，量力而行；
3. 坚持有效投资原则，投资优先效益；
4. 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会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投资管理组织机构

第六条 基金会成立资产投资委员会（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3-5名委员组成，其中设立投委会主席1名。投委会委员任期5年，期满可以连任。投委会设秘书一人，由基金会秘书长任命。

第七条 投委会的产生与罢免：

- (一) 由理事会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 (二) 投委会换届时,由理事会选举产生新一届投委会成员;
- (三) 罢免、增补投委会成员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八条 投委会的工作职责:

- (一) 投资方向、投资策略、投资金额、投资产品的决策;
- (二) 资产配置方案的决策;
- (三) 投资的风险管理与把控;
- (四) 投资协议的审核;
- (五) 向理事会汇报年度投资计划。

第九条 投委会秘书的工作职责:

- (一) 拟订资产管理各项制度;
- (二) 各项工作会议的纪录与存档;
- (三) 投资项目档案的建立,并保证及时反馈;
- (四) 基金会资产管理工作的对外披露;
- (五) 拟定投资计划交投委会审核。

第十条 投委会决策实行简单多数原则,投委会主席有一票否决权。

第十二条 投委会会议由投委会主席发起,秘书负责召集和协调,投委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参加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纪录签名或者邮件回复决议,并存档备案作为理事会决策依据。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每年年度投资计划须经理事会讨论决定,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决议内容需要形成会议纪要,存档备案,根据管理机关的要求进行备案。

第十四条 投委会成员遇有个人利益与本基金资产利益关联时,应回避相关事宜的决策。

第三章 投资管理

第十五条 基金会可以用于投资的资产仅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接受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十六条 为保证基金会利益不受损,基金会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 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 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三) 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十七条 基金会禁止以下投资活动：

(一) 直接买卖股票；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五)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六) 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七) 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八)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八条 基金会对关联方的投资活动，需签订投资合同，如投资期限超过两年，则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本基金仅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机构承担有限责任，并依法行使股东或出资人权利。

第二十条 基金会投资收益属于基金会所有，本金及收益如期全部划归基金会基本帐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基金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所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第二十一条 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一次性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需报理事会审批，不在以上范围内的投资活动，由投委会审批。

第二十二条 在投资决策前，投委会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可请财务和法律顾问提出审核和论证意见，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论证。

第二十三条 每个投资项目必须建立专项档案，专人管理，完整保存投资的论证、审批、管理和回收等过程的资料。档案的保管时间不少于20年。投资项目应该包括如下材料：

(一) 可行性项目立项报告；研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拟投资项目分析;
 - (2) 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风险评估。
- (二) 投委会主席审核意见、投委会成员签字的报告及相关会议纪要;
- (三) 经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有)。

第四章 投资风险控制与资产处置

第二十四条 资产处置实行“集体审查，分级批准，上报备案”的办法，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制衡机制。

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设立由投委会和财务部门等方面人士组成的资产处置小组，负责资产处置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在投资本金损失达到10%及以上的项目资产处置方案，报投委会进行合规性审查，由理事会审批。

第二十七条 资产处置工作程序：

- (一) 资产处置小组对资产进行内部或外部审计、评估;
- (二) 资产处置小组拟订资产处置方案;
- (三) 法律顾问对资产处置方案进行法律审查;
- (四) 资产处置小组将资产处置方案报秘书处和理事长批准;
- (五) 资产处置小组按照批准的资产处置方案实施。

第二十八条 资产处置过程和结果必须保留完整、真实的资料。

第五章 管理责任

第二十九条 所有投资和资产处置方案应报理事会备案。

第三十条 理事会、投委会、秘书处应当履行《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或本制度规定造成投资损失的，投委会应负责；理事会将视基金会损失、风险大小和情节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一条 任何个人未按《章程》规定程序擅自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且在理事会审议通过前已付诸实际并给造成实际损失的，相关责任人亦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委会应全面了解投资项目情况，及时收回到期的本金、利息和分红等应得收益。投委会应对投资项目以及相关决策进行监督并负责。基金会投资行为如有违规或者财产损失的，投委会应该提交的详细投资决策和执行的流程报告，由理事会评估确定相应责任人。

第三十三条 对外披露资产管理信息需经秘书长和理事长审批。

第三十四条 对发生以下行为，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不警告、辞退或开除处分；造成资产损失的，并根据理事会规定进行赔偿；有关责任人员违反刑法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经规定程序审批，擅自投资或处置资产；
- (二) 以本基金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 (三) 玩忽职守，怠于行使其职责；
- (四) 泄漏资产秘密及其他可能损害本基金信誉的行为；
- (五) 其他可能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由于国家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不追究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如本制度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深圳市爱阅公益基金会

2020年12月12日